《关于修改六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1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修改六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1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51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决定对部分规范性文件统一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2025年1月9日，市司法局通过提示函方式，提醒市直相关单位做好其起草或实施的市政府（市政府办）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2025年1月初至3月底，市直相关单位就本单位起草或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修改内容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2025年4月上旬，市司法局梳理了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汇总形成了拟修改文件通知的征求意见稿，期间，就个别文件的修改内容与相关单位做了进一步的沟通对接。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国家、省政策文件最新要求，对部分文件进行了修改调整，如《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55号）、《关于印发六安市5G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六政秘〔2019〕153号）、《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六政办〔2021〕28号）等文件。

二、对部门职责进行细化调整，如《六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六政办〔2009〕68号）、《六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办〔2015〕3号），对行使集中行政处罚权过程中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过程中的部门职责作了调整。

三、结合工作实际，增加部分内容，如《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六政办〔2021〕20号），增加了支持工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内容等。